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完成購回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浙江卡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回可交換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浙江卡森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表示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浙江卡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期間發生觸發事件時，購回由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尚未交換可交換債券，浙江卡森已接獲所有債券持有人之指示，表示彼等希望浙江卡森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購回彼等各自之尚未交換可交換債券。

上述事項導致浙江卡森將以每份可交換債券人民幣107.5元之購回價（即可交換債券面值加年利率7.5%）購回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4,782,800元之所有尚未交換可交換債券。浙江卡森將予支付之總購回價（包括手續費）約為人民幣144,898,755元，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償付。預期購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而可交換債券將於購回完成時註銷。

董事會認為，購回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